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9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核准或资质、资格证书	99
附件二：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111
附件三：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119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123
附件五：发行人持有的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	126
附件六：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129

释 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邑有限	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工程公司	四川天邑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邑集团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信科公司	四川天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龙建材	成都腾龙世纪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腾龙菌业	成都腾龙菌业有限公司
天邑房地产	成都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邑酒店	四川天邑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欣邑合伙	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合伙	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衡弘邑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恒瑞智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强合伙	成都康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仁祥合伙	成都仁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工商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环保局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大邑工商局	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邑县环保局	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瑞华前身
中瑞岳华四川分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3635号《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3636号《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7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

《公开发售暂行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近三年/最近三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售暂行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自2012年3月1日，本所与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建立紧密联盟。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刘荣律师、刘浒律师和李瑾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刘荣律师

刘荣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刘荣的律师执业证号：15101199810641216。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14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9)、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002246)、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258)、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68)、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0022)、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12)、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6)、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03333)、成都红旗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002697)、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362)、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0)、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3)、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002798)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7 年主业资产整体上市项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国金证券借壳成都建投上市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刘荣律师 199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在四川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刘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8-86203818，传真：028-86203819，电子邮箱：liurong@cn.kwm.com

(二) 刘浒律师

刘浒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刘浒的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0610338581。刘浒律师曾主办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12)、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0022)、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697)、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0)、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3)、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002798)、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9)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7 年主业资产整体上市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刘浒律师 200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刘浒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8-86203818，传真：028-86203819，电子邮箱：liuhu@cn.kwm.com

(三) 李瑾律师

李瑾律师是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李瑾的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1011980701。李瑾律师曾主办和参与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697）、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03333）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

李瑾律师2007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李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8-86203818，传真：028-86203819，电子邮箱：lijin1@cn.kwm.com

二、 金杜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7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4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7年5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6,685.20 万股，且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3,342.6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6,685.20 万股。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确定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根据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制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项目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1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00	11,917.00
2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	31,686.00	31,686.00

	线技术改造项目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 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80.00	3,980.00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00	7,253.00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00	4,71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553.00	79,553.0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新股发行的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5) 组织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证

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等，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0)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1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 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

13.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1. 发行人系由天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902667031J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在四川省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5 日天邑有限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364,463.17 元和 151,960,763.85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9,166,275.6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0,055.6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6,685.20 万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根据成安会验（2001）字第 18 号、成中会验字（2009）第 004 号、

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7 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63 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2]第 021 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 009 号、瑞华验字[2016]51030002 号和中汇会验[2017]3311 号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55.6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55.6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邑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宽带网络终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天邑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0,055.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6,685.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税务、土地、工商、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对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涉及股东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董事和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等对股东直接诉讼和代位权诉讼、投资者投诉处理等进行了规定。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中瑞岳华对天邑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3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7,799,792.18 元。

2. 2012 年 5 月 16 日，天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天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天邑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4. 中瑞岳华对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63 号《验资报告》。

5. 2012 年 6 月 7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 00573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7.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8.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9.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90000081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102.78	51.7
2	李世宏	1,036.10	17.3
3	李俊霞	930.56	15.5
4	李俊画	930.56	15.5
合计		6,000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

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发行人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天邑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7,799,792.18 元按 1:0.4695 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 审计

天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瑞岳华对天邑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3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天邑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7,799,792.18 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0,848,800.55 元，盈余公积 3,335,528.57 元，未分配利润 23,615,463.06 元。

2. 资产评估

北京中同华对天邑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净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天邑有限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35,454.6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002.33 万元。

3. 验资

中瑞岳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6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原天邑有限净资产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邑集团	3,102.78	51.7	净资产折股
2	李世宏	1,036.10	17.3	净资产折股

3	李俊霞	930.56	15.5	净资产折股
4	李俊画	930.56	15.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	—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汇报》；
2.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汇报》；
3.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8.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16.《关于变更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所审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带网络终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如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在总经理下设物资部、生产部、资产管理部、市场部、市场服务部、运输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质检部、质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4名发起人，分别为法人股东天邑集团，自然人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该等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天邑集团

天邑集团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535923X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大邑晋原镇西街 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世宏，注册资本 13,238 万元，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跃亨	4,630.20	34.98
2	李俊霞	3,477.50	26.27
3	李俊画	3,213.00	24.27
4	李世宏	1,917.30	14.48
合计		13,238.00	100.00

2. 李世宏，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919670216****，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世宏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卡（枫叶卡）¹。

3. 李俊霞，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919690720****，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俊霞持有澳大利亚商业投资临时签证。

2014 年 7 月，李俊霞与配偶王斌协议离婚，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及补充协议，除成都天邑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赠予女儿王薇外，李俊霞名下包括发行人及天邑集团在内的相关公司股份、股权经双方确认全部归李俊霞所有。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俊霞离婚事宜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有的控股股东天邑集团股权发生变动。

4. 李俊画，曾用名李莉，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919720708****，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

经查验天邑集团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的身份证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¹ 李世宏持有的枫叶卡已于 2016 年 9 月到期，未续期。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 10 名股东，分别为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 4 名发起人股东及欣邑合伙等 6 名股东。除 4 名发起人股东外，其余 6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国衡弘邑

国衡弘邑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发行人 1,5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7%。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62424992G 的《营业执照》，国衡弘邑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 3 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一），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衡弘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6	3.19
2	李帮	有限合伙人	949.05	29.51
3	陆志强	有限合伙人	733.59	22.81
4	黄一	有限合伙人	538.65	16.74
5	尚士丹	有限合伙人	282.15	8.77
6	曾维云	有限合伙人	282.15	8.77
7	李祥生	有限合伙人	112.86	3.51
8	孙方寿	有限合伙人	112.86	3.51
9	黎明媚	有限合伙人	102.6	3.19
合计			3,216.51	100

2. 欣邑合伙

欣邑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发行人 60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057490645T 的《营业执照》，欣邑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迎春道 28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丽莎，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欣邑合伙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欣邑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曹丽莎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3.5	2.23
2	吴鑫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8.2	2.67
3	王国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0.5	6.68
4	赵洪全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0.5	6.68
5	叶建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7	4.45
6	马剑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56.4	5.35
7	乔长茂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42.3	4.01
8	卜建新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2.3	4.01
9	杨炳兴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7.6	3.56
10	吕志忠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7.6	3.56
11	王思翔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7.6	3.56
12	徐华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7.6	3.56
13	周龙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人员	28.2	2.67
14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市场服务部经理	28.2	2.67
15	高小燕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28.2	2.67
16	孟平福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25.38	2.41
17	唐兴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3.5	2.23
18	冯建琼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总监、监事	23.5	2.23
19	廖建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3.5	2.23
20	罗跃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3.5	2.23
21	王旭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23.5	2.23
22	蔡辛枝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3.5	2.23
23	龚志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23.5	2.23
24	龚忠祥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副经理	23.5	2.23
25	何承银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3.5	2.23
26	吴洪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专员	23.5	2.23
27	刘平	有限合伙人	生产办人员	23.5	2.23
28	田霞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3.5	2.23
29	周玉顺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3.5	2.23
30	陈焰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8.8	1.78
31	成兴剑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4.1	1.34
32	高红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4.1	1.3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33	曾乐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4.1	1.34
3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2.22	1.16
35	吴静秋	有限合伙人	工程公司行政部经理、监事	9.4	0.89
36	胥家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9.4	0.89
37	王林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副经理	7.05	0.67
38	邓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4.7	0.45
39	向忠贵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人员	4.7	0.45
合计				1,055.15	100

3. 天盛合伙

天盛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发行人 554.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7%。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05749008X7 的《营业执照》，天盛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迎春道 28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永忠，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天盛合伙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盛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蔡永忠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62.51	6.47
2	廖静	普通合伙人	生产总监	28.2	2.92
3	王婉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3.5	2.43
4	熊怀东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3.5	2.43
5	黄俊彦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2.9	3.41
6	蔡永胜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51.7	5.35
7	杨小波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8.8	1.95
8	李晓艺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8.2	2.92
9	白云龙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7	4.87
10	朱辉	有限合伙人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18.8	1.95
11	朱永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4	9.73
12	余勇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3.5	2.4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2.3	4.38
14	杨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7	0.49
15	余航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9.4	0.97
16	王雅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8.2	2.92
17	李世秋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8.8	1.95
18	龙太林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4.7	0.49
19	杨杰	有限合伙人	董事办副经理	23.5	2.43
20	余艳	有限合伙人	市场服务部副经理	37.6	3.89
21	李家权	有限合伙人	运输部经理	23.5	2.43
22	严超琼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18.8	1.95
23	廖敏江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37.6	3.89
24	杨兴勤	有限合伙人	管理者代表	42.3	4.38
25	刘仪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经理	28.2	2.92
26	蔡春红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人员	18.8	1.95
27	罗洪祥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7.05	0.73
28	陈洋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05	0.73
29	李永新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人员	23.5	2.43
30	方云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28.2	2.92
31	阎惠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3.5	2.43
32	白云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56.4	5.84
33	罗成泽	有限合伙人	资产管理部专员	7.05	0.73
34	彭鹏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9.4	0.97
35	胥珂铭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35	0.24
36	曹少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35	0.24
37	黄林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35	0.24
38	唐佳昊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35	0.24
39	许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3.29	0.34
合计				965.85	100

4. 鼎恒瑞智

鼎恒瑞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9%。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1596219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鼎恒瑞智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250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邓大悦) ,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鼎恒瑞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6	2
2	黄小喜	有限合伙人	1,677	39
3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1,677	39
4	陈文凯	有限合伙人	860	20
合计			4,300	100

5. 仁祥合伙

仁祥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发行人 327.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3%。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MA62NJ55XL 《营业执照》，仁祥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 21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玉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仁祥合伙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仁祥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周玉顺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10	9.08
2	杨小波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80	6.60
3	白云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80	14.85
4	王旭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10	0.83
5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市场服务部经理	20	1.65
6	李家权	有限合伙人	运输部经理	20	1.65
7	彭鹏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0	1.65
8	萧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5	2.89
9	巫亚茹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0	0.83
10	叶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40	3.30
11	何云惠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5	2.8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2	何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5	2.89
13	陈攀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5	0.41
14	龙鸣超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人员	10	0.83
15	吕志俊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副经理	20	1.65
16	邱爱萍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专员	30	2.48
17	白世雄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5	0.41
18	肖安勇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0	0.83
19	严霞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专员	20	1.65
20	付殿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办专员	10	0.83
21	胥珂铭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5	0.41
22	唐佳昊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3	曹少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4	刘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5	符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6	杨太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7	吴川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8	梁乾友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5	0.41
29	熊怀东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0	1.65
30	何德贵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10	0.83
31	史明洋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20	1.65
32	赵勇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人员	30	2.48
33	兰和兵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10	0.83
34	陈志友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人员	30	2.48
35	袁春英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人员	2	0.17
36	吴春梅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人员	20	1.65
37	邓奇林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50	4.13
38	陈焰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0	3.30
39	吴鑫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90	7.43
40	杨皓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0	1.65
41	杨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5	0.41
42	李娟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30	2.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43	简乃荣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5	1.24
44	李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人员	5	0.41
45	黄杰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0	0.83
合计				1,212	100

6. 康强合伙

康强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发行人 288.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4%。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MA62NJ509H《营业执照》，康强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 21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俊彦，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康强合伙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强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黄俊彦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74	6.93
2	王婉	普通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30	2.81
3	乔长茂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15	1.40
4	唐兴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总监、监事会 主席	50	4.68
5	冯建琼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总监、监事	30	2.81
6	孟平福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20	1.87
7	罗洪祥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45	4.21
8	陈洋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40	3.75
9	李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	0.28
10	高莉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40	3.75
11	何芯锐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0	1.87
12	杨杰	有限合伙人	董事办副经理	20	1.87
13	尹晓蕾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40	3.75
14	叶晶莹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副经理	10	0.94
15	成晓琴	有限合伙人	市场服务部副经理	10	0.9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6	黄成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3	0.28
17	许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3	2.15
18	郭晓凤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0	2.81
19	吴洪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专员	3	0.28
20	黄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专员	7	0.66
21	姚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40
22	周子桂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40
23	杨羽翔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0	1.87
24	龙文艳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0	0.94
25	胡宁忠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40
26	李婷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0	0.94
27	谢超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0	0.94
28	田霞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0	1.87
29	龙太林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5	0.47
30	邓鹏曦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10	0.94
31	刘静江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人员	5	0.47
32	赵岭纹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人员	30	2.81
33	王雅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60	5.62
34	徐华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0	3.75
35	李世秋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80	7.49
36	余勇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70	6.55
37	胥家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0	0.94
38	莫再春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0	2.81
39	陈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30	2.81
40	曾洪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0	0.94
41	梁小刚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专员	5	0.47
42	牟红梅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专员	5	0.47
43	唐席春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专员	5	0.47
44	陈位春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5	0.47
45	严晓红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人员	5	0.4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46	蔡军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30	2.81
47	杨恒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销售人员	5	0.47
合计				1,068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6 家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的相关增资协议、6 家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 6 家合伙企业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国衡弘邑、鼎恒瑞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中，国衡弘邑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为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1537。鼎恒瑞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1275。经核查，天邑集团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欣邑合伙、天盛合伙、仁祥合伙、康强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8,377.506	41.77
2	李世宏	2,797.47	13.95
3	李俊霞	2,512.512	12.53
4	李俊画	2,512.512	12.53
5	国衡弘邑	1,539.00	7.67
6	欣邑合伙	606.15	3.02
7	天盛合伙	554.85	2.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鼎恒瑞智	540.00	2.69
9	仁祥合伙	327.24	1.63
10	康强合伙	288.36	1.44
合计		20,055.60	100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63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以天邑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天邑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整体承继享有。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查验，发起人在将天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权属证书的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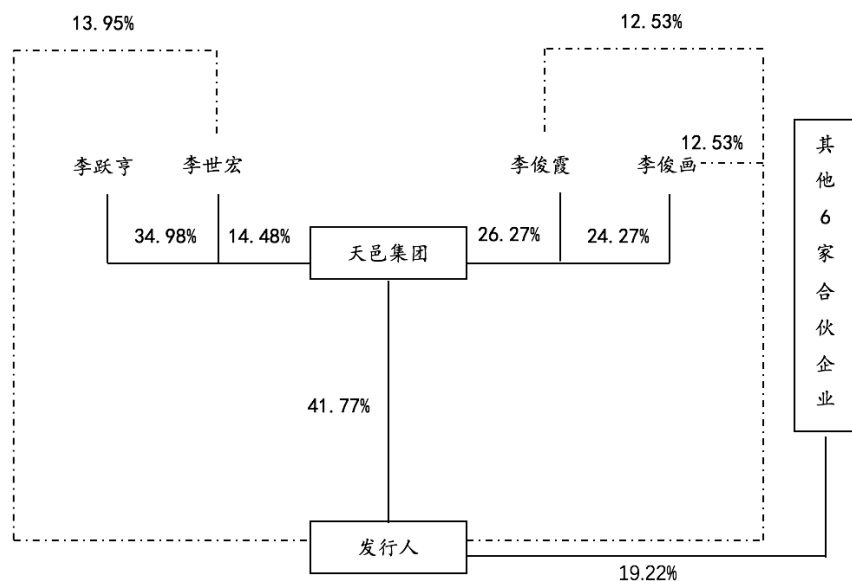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天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天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由天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所承继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四人共同控制公司。李跃亨系中国公民，曾用名李耀亨，身份证号码：51012919460721****，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三人系兄妹关系，三人均为李跃亨的子女。

1. 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天邑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41.77%的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天邑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2. 共同控制情况

(1) 持股情况

经查验，自天邑集团 2000 年 11 月 20 日成立至今，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四人一直合计持有天邑集团全部股权(天邑集团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自天邑有限 2001 年 1 月 15 日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天邑集团股权外，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还直接持有天邑有限股权及发行人股份。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对天邑有限/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2001 年 1 月 设立	2009 年 1 月 增资 后	2011 年 12 月 增资 后	2012 年 12 月 增资 后	2013 年 4 月 增资 后	2016 年 12 月 增资 后	2017 年 4 月 增资 后
李世宏	17.3	17.3	17.3	16.12	14.40	13.95	13.95
李俊霞	15.5	15.5	15.5	14.47	12.92	12.53	12.53
李俊画	15.5	15.5	15.5	14.47	12.92	12.53	12.53
天邑集团	51.7	51.7	51.7	48.25	43.09	41.77	41.77
合计	100	100	100	93.31	83.33	80.78	80.78

综上，自天邑有限成立以来，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四人直接持有

及间接控制的天邑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占绝对控股地位。

（2）表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并通过天邑集团或直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公司。

（3）任职情况

经查验，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李俊画曾担任天邑有限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设立后，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均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发行人设立至2016年12月20日期间，李世宏为董事长，李俊画为副董事长；由于李世宏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李俊画自2016年12月20日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设立至今，李俊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此外，自发行人设立至2016年12月20日期间，李俊画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3. 一致行动协议

2013年1月，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在天邑有限/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充分沟通，通过天邑集团或直接对天邑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2017年3月22日，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以父母、兄妹亲情关系为纽带，彼此信任，且各方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经营理念、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战略认识一致，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充分沟通，通过天邑集团或直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发表一致意见。各方在协议中约定：（1）各方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发行人/天邑集团的股东权利，不论各方未来在发行人/天邑集团的持股比例及所任职务如何变化；（2）各方一致行动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各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天邑集团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3）各方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将持续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直至一致行动协议依法终止或解除；（4）各方承诺与保证，如果一方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天邑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受让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天邑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一致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受让。该等股份/股权受让方将同时承继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直至本协议依法终止或解除；（5）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存续期间长期有效，各方不得变更、解除、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4.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如本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行。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 股份锁定承诺

经查验，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董事的李俊霞、李俊画还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的上述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四人共同控制公司。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1 年 1 月，天邑有限设立

天邑有限系由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8 月 17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四川）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21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天邑有限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1 日，成都安得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安会验（2001）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1 年 1 月 11 日，天邑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00	51.7
2	李世宏	100	17.3
3	李俊霞	90	15.5
4	李俊画	90	15.5
合计		580	100

2001 年 1 月 15 日，天邑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920006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 年 1 月，天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0 万元

2009 年 1 月 6 日，天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 万元增加至 1,08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由天邑集团认缴 258.5 万元，李世宏认缴 86.5 万元，李俊霞认缴 77.5 万元，李俊画认缴 77.5 万元。

2009 年 1 月 20 日，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中会验字（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9 年 1 月 20 日，天邑有限已收到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8.5 万元、86.5 万元、77.5 万元、77.5 万元，合计 5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此次变更后，天

邑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80 万元。

2009 年 1 月 21 日，天邑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558.5	51.7
2	李世宏	186.5	17.3
3	李俊霞	167.5	15.5
4	李俊画	167.5	15.5
合计		1,080	100

3. 2011 年 12 月，天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4,920 万元由天邑集团认缴 2,544.28 万元，李世宏认缴 849.60 万元，李俊霞认缴 763.06 万元，李俊画认缴 763.06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额 1.83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28 日，天邑有限已收到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2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余额 4,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天邑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天邑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102.78	51.7
2	李世宏	1,036.10	17.3
3	李俊霞	930.56	15.5
4	李俊画	930.56	15.5
合计		6,000	1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天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天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43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6,430 万元，其中欣邑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4.5 万元，天盛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瑞岳华四川分所出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2]第 0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19 日，天邑有限已收到欣邑合伙、天盛合伙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02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3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余额 1,5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6,4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102.78	48.25
2	李世宏	1,036.10	16.12
3	李俊霞	930.56	14.47
4	李俊画	930.56	14.47
5	欣邑合伙	224.50	3.49
6	天盛合伙	205.50	3.20
合计		6,430	100

2. 2013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

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30万增加到7,200万元，其中国衡弘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鼎恒瑞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3年3月27日，中瑞岳华四川分所出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国衡弘邑、鼎恒瑞智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4,23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70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余额3,4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7,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102.78	43.09
2	李世宏	1,036.10	14.40
3	李俊霞	930.56	12.92
4	李俊画	930.56	12.92
5	国衡弘邑	570.00	7.92
6	欣邑合伙	224.50	3.12
7	天盛合伙	205.50	2.85
8	鼎恒瑞智	200.00	2.78
合计		7,200	100

3. 2016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428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00万增加到7,42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28万元分别由仁祥合伙认缴121.2万元，康强合伙认缴106.8万元。

2016年12月22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6]5103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康强合伙、仁祥合伙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2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8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余额2,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42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邑集团	3,102.78	41.77
2	李世宏	1,036.10	13.95
3	李俊霞	930.56	12.53
4	李俊画	930.56	12.53
5	国衡弘邑	570.00	7.67
6	欣邑合伙	224.50	3.02
7	天盛合伙	205.50	2.77
8	鼎恒瑞智	200.00	2.69
9	仁祥合伙	121.2	1.63
10	康强合伙	106.8	1.44
合计		7,428	100

4. 2017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55.6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428 万元为基数，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157,256,379.77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共计转增 126,276,000 股，本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加为 20,055.6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33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26,276,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055.60 万元、累计股本 20,055.60 万元。

本次新增股本 126,276,000 元对应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加股本 (元)	出资方式
1	天邑集团	52,747,260	资本公积转增
2	李世宏	17,613,700	资本公积转增
3	李俊霞	15,819,520	资本公积转增
4	李俊画	15,819,520	资本公积转增
5	国衡弘邑	9,690,000	资本公积转增
6	欣邑合伙	3,816,500	资本公积转增
7	天盛合伙	3,493,500	资本公积转增

序号	股东	增加股本 (元)	出资方式
8	鼎恒瑞智	3,4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9	仁祥合伙	2,060,400	资本公积转增
10	康强合伙	1,815,6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55.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邑集团	8,377.506	41.77
2	李世宏	2,797.47	13.95
3	李俊霞	2,512.512	12.53
4	李俊画	2,512.512	12.53
5	国衡弘邑	1,539.00	7.67
6	欣邑合伙	606.15	3.02
7	天盛合伙	554.85	2.77
8	鼎恒瑞智	540.00	2.69
9	仁祥合伙	327.24	1.63
10	康强合伙	288.36	1.44
合计		20,055.60	100

(四) 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和发起人的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避雷器、光纤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光电器材配件、通讯避雷器；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工程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核准或资质、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核准或资质、资格证书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计 22 项，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共计 5 项，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二)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共计 32 项，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三)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共计 33 项，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四)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共计 22 项，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五)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9458。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5101960959，该证书长期有效。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 5100606312。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0343]，许可种类和范围 of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1059，有效期三年。

2. 工程公司取得的核准或资质、资格证书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07]00036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51548761，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²

工程公司现持有工信部 2012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

²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通信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5〕113 号），已明确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审批事项。

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通信（集）10223005 号，资质等级为乙级，许可业务范围为 2,000 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1,000 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成立时，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电设备、光电器件、传感器及其配套光电子器件。

根据天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历次经变更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核查，自天邑有限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天邑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 年 3 月 18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天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光电设备、光电器件、传感器及其配件、光电子器件。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2011 年 12 月 8 日，经大邑工商局核准，天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光缆、光纤、密封用填料、塑料板、塑料管、型材、热缩带、热缩套（防腐材料）；软件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四川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

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宽带网络终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货币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553,096,607.82	556,438,923.11
2015 年度	1,077,870,737.19	1,086,988,313.90
2016 年度	1,778,742,774.87	1,788,484,562.24
2017 年 1-3 月	583,498,189.71	587,593,100.62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邑集团，天邑集团系一家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分别以股权、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净资产等出资设立。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天邑集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跃亨	4,630.20	34.98
2	李俊霞	3,477.50	26.27
3	李俊画	3,213.00	24.27
4	李世宏	1,917.30	14.48
合计		13,238	1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衡弘邑现持有发行人 7.67%的股份。国衡弘邑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³
1	信科公司	天邑集团持股 80%；李世宏持股 10%；李俊霞、李俊画各持股 5%
2	腾龙建材	大邑县天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75%；嘉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3	天邑房地产	李跃亨持股 44%；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各持股 16%；李跃勋持股 8%
4	天邑酒店	李世宏持股 40%；李俊画、李俊霞各持股 30%
5	成都天邑惠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各持股 30%；蔡雪冰持股 10%
6	成都天邑华庭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世宏持股 40%；李俊画、李俊霞各持股 30%
7	大邑县天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李跃亨持股 96.15%；吕玉清持股 3.85%

³吕玉清为李跃亨的配偶；蔡雪冰为李世宏配偶；李跃勋与李跃亨为兄弟关系；马涛（曾用名任涛）为李俊画配偶；李跃勋与李世翔为父子关系。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³
8	四川宜顺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俊霞持股 100%
9	四川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雪冰、李俊画、李俊霞各持股 17%；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安俊杰 8%；安俊勇 8%；安俊超 8%
10	成都天邑平行进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邑房地产持股 85%，马涛持股 15%
11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邑集团持股 100%
12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邑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⁴	天邑集团曾持股 100%
13	中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李跃亨持股 55%，李跃安持股 25%，李世翔持股 20%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⁵
1	成都天邑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跃勋持股 93.75%
2	四川天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跃勋持股 80.65%
3	成都天邑包装有限公司	李跃勋、李素琴合计持股 100%
4	嘉万（香港）有限公司	马涛持股 97%
5	成都宏声苗圃	吕玉清出资比例 100%
6	成都腾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马涛持股 61%，李俊画持股 35%，马源岭、马嫒媛分别持股 2%
7	成都腾龙文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腾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8	成都天邑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王薇持股 51%，王斌持股 49%
9	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⁶	马涛持股 99%
10	成都跃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李跃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

⁴天津自贸试验区天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邑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

⁵王薇为李俊霞女儿，王斌原为李俊霞配偶，双方已于 2014 年 7 月协议离婚；马源岭、马嫒媛为李俊画、马涛夫妇的子女；李素琴为李跃勋配偶。

⁶系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英文名为：TENG LONG INVESTMENTS PTY LTD.

	股 18.6%
--	---------

6. 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天邑集团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吕玉清；3 名监事，分别为马涛、李跃勋、王京华；总经理为蔡雪冰。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李俊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天邑集团	董事
		信科公司	董事
		工程公司	执行董事
李俊霞	董事	天邑集团	董事
		天邑酒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天邑华庭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邑房地产	董事
		信科公司	董事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成都天邑平行进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宜顺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白云波	董事、总经理	无	
王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王明望	董事	成都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成都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都金控弘合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永	董事、副总经理	工程公司	总经理
邱昆	独立董事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首创诺尔科技有限公司 ⁷	董事
		成都隼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成都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晓明	独立董事	无	
徐正松	独立董事	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洪全	副总经理	无	
叶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唐兴刚	监事会主席	无	
吴静秋	监事	无	
冯建琼	职工监事	无	

⁷ 四川首创诺尔科技有限公司为吊销未注销企业。

(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天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盛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明望配偶侯静持股 38%

8.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春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腾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转让，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2	成都西岭药物研究所	李跃亨曾持股 85%，已于 2014 年 3 月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3	南宁康深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陈霜、米成洪 ⁸ 曾各持股 40%，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4	天亚通讯（成都）有限公司	嘉万（香港）有限公司曾持股 25%；天邑集团曾持股 15%，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5	成都腾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都腾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5 年 2 月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6	黄一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7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一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8	广元亿满仓商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一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9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黄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10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黄一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11	成都亿嘉商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一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12	魏建平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⁸米成洪为李世宏的表兄，陈霜为李世宏配偶蔡雪冰的远亲。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程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劳务及服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天邑酒店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0,857.78	355,483.67	357,810.00	907,847.00
成都天邑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59,297.20	289,823.48	264,256.23	233,680.51
合计			240,154.98	645,307.15	622,066.23	1,141,527.51

发行人及工程公司与成都天邑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就成都天邑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租用的办公场所提供物管服务而支付物管费用；与天邑酒店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工程公司在天邑酒店日常消费发生的酒店房费、餐饮费等费用。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5日，李世宏与蔡雪冰、李俊霞与王斌、李俊画与马涛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1号、2013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2号、2013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3号)，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2年8月22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与李俊霞已于2015年3月6日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1号)，将原李俊霞与王斌共同签订的2013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变更为李俊霞独自承担。报告期内，

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1 号），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2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3)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1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4)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2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5)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3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6)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1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7)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2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2) 2014 年 11 月 17 日，李世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大邑（2014）公司 002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建大邑（2014）公司额度 002 号）项下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额度为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大邑（2014）公司 002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大邑（2015）公司 001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3）2015 年 3 月 23 日，李跃亨与吕玉清、李世宏与蔡雪冰、李俊霞、李俊画与马涛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的《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蓉（个保）1501 第 045 号、兴银蓉（个保）1501 第 046 号、兴银蓉（个保）1501 第 047 号、兴银蓉（个保）1501 第 048 号），天邑集团与该行签订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1501 第 051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501 第 045 号）项下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最高本金额度为 7,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504 第 362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510 第 1162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3)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04 第 437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金额合计 9,881,7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4)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04 第 489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金额合计 8,630,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5)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07 第 793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金额合计 6,514,688.66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6)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08 第 966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金额合计 11,174,367.87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7)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11 第 1292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 日，金额合计 8,500,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8)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12 第 1328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9 日，金额合计 12,131,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9)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601 第 062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金额合计 10,752,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4）2015 年 10 月 26 日，李世宏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600221151026912 号），为发行人在该行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内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1,1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H600201151026700），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5) 2016 年 1 月 19 日，李世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建大邑公(2016)自最高保 001 号)，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大邑公(2016)流贷 001 号)，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金额合计 2,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3)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2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金额合计 815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4)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3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金额合计 14,371,2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5)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4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金额合计 19,648,956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6)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5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金额合计 10,404,244 元的商业汇

票进行承兑。

(6) 2016年1月27日,李俊霞、李世宏和蔡雪冰、李俊画和马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6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1号、2016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2号、2016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3号),为发行人在该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1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2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3)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编号:2016DYTTMYRZ-001),融资金额1,420,224.84美元。根据《四川省分行跨境贸易融资债项背景及业务审批表》(业务编号:2016DYHWDF-001),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1日,到期日为2017年2月8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4)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1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7) 2016年4月19日,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天邑工程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高保20160007),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高授20160004)项下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本金及1,000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该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流借20160005),

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 2)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成农商邑公承字 20160615），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金额合计 581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3)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银承 2016072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金额合计 95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8）2016 年 6 月 29 日，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蓉（额保）1605 第 538 号、兴银蓉（额保）1605 第 539 号、兴银蓉（额保）1605 第 540 号、兴银蓉（额保）1605 第 541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605 第 179 号）项下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最高本金额为 7,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608 第 938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 2)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609 第 984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 3)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701 第 090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 4)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607 第 520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金额合计 642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5)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610 第 808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金额合计 5,740,73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6)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701 第 002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金额合计 17,667,647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7)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703 第 138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金额合计 4,075,377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9) 2016 年 9 月 29 日,天邑房地产、天邑集团和李世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1100520160001349),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9,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60004640),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发放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 2)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510301201600014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金额合计 7,497,131 元和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金额合计 5,640,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根据《审计报告》、前述各项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协议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李世宏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0,053,2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7,483,754.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邑房地产、天邑集团、李世宏为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137,131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工程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天邑房地产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⁹ (元)
2014 年度	发行人	2014.01.01 至 2014.10.30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518.80	964,972.00
		2014.11.01 至 2014.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946.10	
	工程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441.99	
2015 年度	发行人	2015.01.01 至 2015.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946.10	1,178,052.00
	工程公司	2015.01.01 至 2015.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281.04	
2016 年度	发行人	2016.01.01 至 2016.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946.10	1,128,378.01
	工程公司	2016.01.01 至 2016.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281.04	
2017 年 1-3 月	发行人	2017.01.01 至 2017.03.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946.10	284,877.43
	工程公司	2017.01.01 至 2017.03.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281.04	

4. 受让专利

2014 年 9 月 10 日，李世宏、自然人刘大川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其二人拥有的名称为“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的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920222773.9）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该项专利已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⁹ 此处租金不含增值税。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评价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协议的审阅、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4、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 2014、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宽带网络终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天邑集团、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 经核查,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向房屋登记机关查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工程公司无自有房产; 发行人拥有如下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¹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02123号	晋原镇工业大道2号附3号1-3层	10,883.85	工业	是
2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16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3号1-5层	9,520.52	工业	是
3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17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附1号1层	5,079.58	工业	是
4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18号	晋原镇工业大道198号1-5层	22,211.36	工业	是
5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19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附4号1-3层	935.24	工业	是
6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20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附5号1-4层	3,285.38	住宅	是
7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21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2号1-5层	7,189.69	工业	是
8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96961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 2号1层	31.13	工业	否
9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96962号	晋原镇工业大道198号1栋1层	48.51	工业	否

上述房屋系天邑有限以购买方式取得; 其中, 序号1的房屋系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所得; 序号2-4及序号7-9的房屋受让自信科公司; 序号5-6的房屋受让自腾龙建材(详细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¹⁰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 “晋原镇工业大道”已更名为“晋原镇雪山大道”, 发行人相关证照的证载地址正在陆续进行变更。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还拥有一处坐落于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2号附3号，建筑面积为1,778.3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处房屋位于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大邑国用（2012）字第1852号的土地上，用途为生产厂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邑县城乡建设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和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该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其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向土地使用权登记机关查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程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7宗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大邑国用（2013）字第1152号	大邑县晋原镇工业集中发展区	出让	工业	19,965.18	2063.01.04	是
2	大邑国用（2012）字第1851号	晋原镇工业大道198号1-5层	出让	工业	81,257.00	2058.12.17	是
3	大邑国用（2012）字第1852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附4号1-3层	出让	工业	416.00	2045.03.09	是
4	大邑国用（2012）字第1853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附5号1-4层	出让	工业住宅	1,002.00	2047.03.30	是
5	大邑国用（2012）字第1854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2号1-5层	出让	工业	12,584.07	2045.03.09	是
6	大邑国用（2012）字第1855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附1号1层	出让	工业	9,040.40	2050.10.24	是
7	大邑国用（2012）字第1856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3号1-5层	出让	工业	16,738.00	2047.03.30	是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天邑有限以购买方式取得；其中，序号 1 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公开挂牌竞买取得；序号 2 和序号 5-7 的土地使用权受让自信科公司，序号 3-4 的土地使用权受让自腾龙建材（详细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部分）。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工程公司无专利，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共130项，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经查验，该等130项专利中的“具有聚酰胺与聚酯酰胺结构的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01107058.7）”、“光电转换模块的电磁兼容测试方法（专利号：ZL02113758.7）”、“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专利号：ZL200920222773.9）”3项专利（分别为附件二中第1、2、13项）系以购买方式取得，其中，“具有聚酰胺与聚酯酰胺结构的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由天邑有限于2011年11月25日受让自李跃亨（详细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光电转换模块的电磁兼容测试方法”由天邑有限于2009年11月3日受让自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由发行人于2014年9月10日受让自李世宏和刘大川（详细情况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他专利系天邑有限/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以及国家商标局查询的结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工程公司无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共42项，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经查验，该等42项注册商标的12项（附件三第2-13项）系天邑有限以受让方式取得（详细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其他注册商标系天邑有限/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如下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	权利	取得	首次发表
---	-----	------	----	----	----	------

号			号	人	方式	日期
1	2017SR024666	智能网关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2017SR024671	天邑机顶盒校验升级 安卓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2017SR024788	E8-C 网关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2017SR024793	融合型智能终端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经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现场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

根据工程公司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53729959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天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韵路 186 号 2 栋 1 单元 2 楼 207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画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2020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通讯、避雷器、光纤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光电器材配件、通讯避雷器；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经查验，工程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0 年 12 月，工程公司的设立

工程公司是由李俊画与马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正大验字(2000)字第 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12 日，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920021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俊画	800	80
2	马涛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0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俊画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工程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蔡雪冰、以 3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工程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李俊霞，马涛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工程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蔡雪冰。

2006 年 4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俊画与李俊霞、蔡雪冰，马涛与蔡雪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雪冰	400	40
2	李俊画	300	30
3	李俊霞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0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信科公司为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信科公司以 1,200 万元认缴。根

据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成中会验 (2006) 第 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工程公司已收到信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工程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6 月 5 日，工程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信科公司	1,200	54.55
2	蔡雪冰	400	18.17
3	李俊画	300	13.64
4	李俊霞	300	13.64
合计		2,200	100

4.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6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有股权转让给天邑有限。转让价格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1) 第 259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工程公司的净资产值，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2289 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6 日，信科公司、蔡雪冰、李俊霞、李俊画分别与天邑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1	信科公司	天邑有限	1,200	54.55	14,747,201.42
2	蔡雪冰	天邑有限	400	18.17	4,915,733.81
3	李俊霞	天邑有限	300	13.64	3,686,800.35
4	李俊画	天邑有限	300	13.64	3,686,800.35
	合计	——	2,200	100	27,036,535.93

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公司成为天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天邑有限	2,200	100
合计		2,200	100

5.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工程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缴足，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工程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	100	2,200	44
合计		5,000	100	2,200	44

6. 2015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工程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货币缴足增加的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工程公司此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详细情况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3. 关联租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骆克君	137.37	南宁市迎宾路3号富丽华庭富景阁S单元S1003号	2016.04.01-2021.3.31
2	发行人	郭秋凤	68.86	长沙市韶山北路180号(湘农宿舍小区)3栋202室	2015.5.16-2017.5.15
3	发行人	王素欣	114.44	石家庄市开发区长江大道1号润丰盛世家家园8-5-401	2016.05.16-2017.5.15
4	发行人	周兰兰	118.58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金色名郡3栋2001	2016.07.01-2017.07.01
5	发行人	刘波	143.4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五路青城蕴秀园住宅小区7号楼1单元12层1201	2016.7.15-2017.7.15
6	发行人	沈铭青	75.36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北路20号5栋1单元102号	2016.8.01-2017.7.31
7	发行人	李义国	81.61	济南市历下区明湖小区48号楼	2016.8.13-2017.8.12
8	发行人	魏华	76.31	海口市南海大道豪苑路1号亚洲豪苑7-1102	2016.8.31-2017.8.31
9	发行人	刘书超	124.00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E1-1-1	2016.09.01-2017.08-31
10	发行人	王国清	96.56	武汉市江汉区新湾五路馨苑小区16栋3单元402	2016.9.06-2017.9.07
11	发行人	李秋君	59.71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闵家桥141号	2016.9.08-2017.9.07
12	发行人	宛英男	98.21	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城2期康安路2号15栋1单元24楼4号	2016.09.15-2018.09.14
13	发行人	江秀敏	40.20	拉萨市城关区巴尔库路西侧康鑫居3栋3单元1层2号	2016.10.01-2018.10.01
14	发行人	曾小玲	50.18	南昌市西湖区南铁二村6栋4单元601	2016.10.21-2017.10.20
15	发行人	吴章	139.12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8号院5号楼21层2108室	2016.12.07-2017.06.06
16	发行人	黄德才	88.11	成都市武侯区碧云路1号12栋3单元2A	2016.12.31-201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17	发行人	汪兮	54.08	福州市鼓楼区本德弄2号3座504室	2017.1.01-2017.12.31
18	发行人	田武	104.12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21号建行家属院15层1507室	2017.01.17-2020.01.16
19	发行人	吕梁	89.98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0号7号楼东1单元7层0703号	2017.1.28-2018.1.27
20	发行人	蔡宝泉	67.07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南城街交口东北侧熙园新居2-1-502	2017.01.29-2018.01.28
21	发行人	林美玲	13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365号4号楼501室	2017.02.01-2018.01.31
22	发行人	姚哲智	163.48	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13号宝海豪园兰轩栋10A	2017.2.15-2018.2.14
23	发行人	李彦伟	112.5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西路北侧宝湖湾9号楼102室	2017.3.01-2018.3.01
24	发行人	王云峰	170.27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359号鸿基大厦1栋19B	2017.3.01-2018.2.28
25	发行人	余文兵	119.89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28号金虹花园12栋201室	2017.3.06-2018.3.06
26	发行人	孙建国	146.8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一路136号韵叶花园4幢1-26-2	2017.3.06-2018.3.05
27	发行人	北京新兄安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29.19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旭日嘉园甲1号楼1006室	2017.3.12-2018.3.11
28	发行人	成都华邑药用辅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30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开发区五龙东路	2016.5.13-2017.6.1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第 1-27 项租赁上述物业主要用作其外地办事处联络，第 28 项租赁房屋的使用功能为仓库。经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订立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从房屋主管部门查询取得的房产信息档案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未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

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本报告本部分以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并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1）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 2014 年蝶形引入光缆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蝶形引入光缆产品（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2）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 ODN 器件（2014）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ODN 器件（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3）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无源器件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源器件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4）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数字光纤直放站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字光纤直放站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5)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室内天线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室内天线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6)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 2015 年宽带终端及悦 me 网关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电信 2015 年宽带终端及悦 me 网关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7)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 2016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电信 2016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8)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铁塔 2016 年度室分类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铁塔 2016 年度室分类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9)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 2016 年 IPTV 智能机顶盒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电信 2016 年 IPTV 智能机顶盒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10)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 2016 年度光分路器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光分路器(2016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服务。

(11)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通用型热缩套管(2016 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电信通用型热缩套管(2016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2. 采购合同

(1)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GPON BOSA SUPERTIA(华星)(型号为 JZBS-20-05130015)等产品,合同总价为 640 万元。

(2)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科通宽带有限公司签署《供应合同》,约

定发行人向科通宽带有限公司采购主芯片，合同总价为 387 万美元。

3. 综合/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1)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高授 20160004)，约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 6,000 万元的授信。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工程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蓉(授) 1605 第 179 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4. 借款合同

(1)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流借 20160005)，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工程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2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李俊霞、李世宏和蔡雪冰、李俊画和马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 1608 第 938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 1609 第 984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

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60004640),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天邑房地产、天邑集团和李世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1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李俊霞、李世宏和蔡雪冰、李俊画和马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701第090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银行承兑协议

(1)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610第80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到期日期为2017年4月27日,金额合计5,740,730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2016-004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到期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金额合计19,648,956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李世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2016-00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27日,到期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金额合计10,404,244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李世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510301201600014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到期日期

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金额合计 13,137,131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天邑集团、天邑房地产、李世宏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 1701 第 002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金额合计 17,667,647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大邑[2014]公最高抵 002 号)，以发行人拥有的“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6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7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9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20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21 号”房屋所有权和“大邑国用(2012) 字第 1852 号、大邑国用(2012) 字第 1853 号、大邑国用(2012) 字第 1854 号、大邑国用(2012) 字第 1855 号、大邑国用(2012) 字第 18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为其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最高限额为 6,300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国内保理等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建大邑公(2016) 最高应收质 001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的最高额 1 亿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书》，对应收账款质押权顺位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3)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中大银抵字 001 号)，以其拥有的“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8 号”房屋所有权和“大邑国用(2012) 第 185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该行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高浮抵20160002),以其所有的光分路器等成品、半成品为发行人自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期间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账质20160002),以其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为其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流借20160005)项下的4,000万元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6)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蓉(额抵)1605第105号),以其所有的“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02123号”房屋所有权、“大邑国用(2013)字第11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期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7) 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6年中大银质字002号),以其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等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2号)项下的2,000万元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8)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7年中大银质字001号),以其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等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1号)项下的2,500万元的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有关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工程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程公司员工名册及其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工程公司为其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 3,139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费情况 保险类别	缴费人数(人)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3,027	19	8
医疗保险	3,027	6.5	2
工伤保险	3,027	0.25/0.245 ¹¹	个人不缴纳
失业保险	3,027	0.6	0.4
生育保险	3,027	0.5	个人不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12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其中 3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5 人为个人参保,入职当月未在发行人处参保,除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及尚未注销个人参保账户的员工以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为其中 31 名缴纳社会保险;11 人从原单位离岗待退、病退或者内退,由原单位缴纳社保;6 人原单位为国有企业,根据破产安置协议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民政局直管伤残军人,其社会保险由相关民政部门缴纳;2 人为 2017 年 3 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工程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程公司员工名册及其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工程公司为其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

¹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工伤保险缴纳比例为 0.25%;工程公司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 0.245%。

3,13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保险类别 \ 缴费情况	缴费人数 (人)	缴费比例 (%)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3,122	6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为 17 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¹²；7 人从原单位内退，由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及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就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任何补缴义务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其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除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邑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邑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邑有限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 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011 年 9 月，为了进一步厘清通信类资产及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天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下的资产及股权进行了调整，并以天邑有限

¹²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数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数不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缴纳社保的 37 名退休返聘人员中，发行人为其中 27 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天邑集团通信类塑料管业务相关资产

天邑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同时该公司还从事通信类塑料管和民用塑料管的生产销售。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邑有限、天邑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收购天邑集团拥有的与通信类塑料管业务有关的资产，收购价格以北京中同华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

201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525 号《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天邑集团拟转让给天邑有限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1.94 万元，增值 10.93 万元，增值率为 9.04%。

2011 年 12 月 16 日，天邑有限与天邑集团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1,319,400 元。

本次交易经天邑有限、天邑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邑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向天邑集团一次性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 收购信科公司资产

本次收购前，信科公司和天邑有限均从事通信相关产品的生产，在原材料、产品、客户均存在一定的重叠，为理顺经营，信科公司决定将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给天邑有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邑有限、信科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收购信科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包括信科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原材料、存货等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收购价格以中瑞岳华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同日，双方签订《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框架协议》。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50 号《四川天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信科公司的总资产为 521,214,416.97 元，净资产为 275,781,720.49 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564 号《四川天邑康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组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信科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076.21 万元，

增值 2,952.92 万元，增值率为 29.17%。

2011 年 11 月 28 日，信科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信科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给天邑有限，并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预收天邑有限 4,000 万元转让款，用于偿还其银行借款，以解除拟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抵押手续。同日，天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信科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并同意预付信科公司 4,000 万元。同日，信科公司和天邑有限签订《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框架协议》。

2011 年 12 月 16 日，天邑有限与信科公司就上述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签订《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转让价款为 101,232,859.37 元，天邑有限应当于该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向信科公司支付 2,700 万元，签署后 1 年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34,232,859.37 万元，信科公司应积极协助并配合天邑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交割；且双方同意，上述转让资产及债权债务自审计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天邑有限享有和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邑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向信科公司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共计 114,271,783.26 元¹³。上述房产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4 月 27 日变更登记至天邑有限名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科公司和天邑有限于 2011 年底完成了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的交割。

3. 收购腾龙建材房地产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邑有限、腾龙建材¹⁴分别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收购腾龙建材拥有的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3304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330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220.62 平方米）及大邑国用（2000）字第 13046 号、大邑国用（2000）字第 13047 号《国有土地使

¹³根据天邑有限与信科公司签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自审计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天邑有限享有和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扣减归属于天邑有限的损益后的账面净值为 114,271,783.26 元，因此，天邑有限实际支付给信科公司的转让价款为 114,271,783.26 元。

¹⁴ 2014 年 7 月 27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腾龙建材。此次交易发生时，其企业名称为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用证》¹⁵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合计 1,418 平方米），收购价格以北京中同华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

2016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524 号《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住宿楼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腾龙建材拟转让给天邑有限的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77.98 万元，增值 197.13 万元，增值率为 243.81%。

2011 年 12 月 16 日，天邑有限与腾龙建材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2,779,800 元。

本次交易经天邑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天邑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邑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向腾龙建材一次性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上述房产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登记至天邑有限名下，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变更登记至天邑有限名下。

4. 收购工程公司全部股权

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本次收购前，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科公司	1,200	54.55
2	蔡雪冰	400	18.17
3	李俊画	300	13.64
4	李俊霞	300	13.64
合计		2,200	100

¹⁵ 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3304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3305 号，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号为大邑国用（2000）字第 13046 号、大邑国用（2000）字第 13047 号。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邑有限后，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分别变更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26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27 号，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号变更为大邑国用（2012）字第 1214 号、大邑国用（2012）字第 1215 号。天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变更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9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20，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号变更为大邑国用（2012）第 1852 号、大邑国用（2012）1853 号。

2011年9月30日，天邑有限、工程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收购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以中瑞岳华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2011年12月16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593号《四川天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工程公司的总资产为40,893,045.13元，净资产为27,036,535.93元。

2011年12月16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563号《四川天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工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707.74万元，增值4.09万元，增值率为0.15%。

2011年12月16日，天邑有限分别与信科公司、蔡雪冰、李俊霞、李俊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信科公司	天邑有限	1,200	14,747,201.42
2	蔡雪冰		400	4,915,733.81
3	李俊霞		300	3,686,800.35
4	李俊画		300	3,686,800.35
合计			2,200	27,036,535.93

本次交易经天邑有限、工程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上述收购价款。

5. 转让腾龙菌业股权

腾龙菌业成立于2007年7月26日。由于腾龙菌业不属于通信业务资产，天邑有限将其持有的腾龙菌业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前，腾龙菌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邑有限	50	50
2	成都宏声苗圃	40	40
3	李俊画	10	10
合计		100	100

2011年11月21日，天邑有限、腾龙菌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将其所持腾龙菌业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李俊画，转让价款为0元。同日，天邑有限与李俊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天邑有限	李俊画	50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因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时腾龙菌业账面净资产为负，故天邑有限无偿向李俊画转让上述股权。腾龙菌业于2012年12月注销。

6. 受让关联方的注册商标及专利

2011年11月10日，信科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有的9项注册商标和1项商标注册申请权（注册号/申请号分别为1456164、3959328、3665971、1518232、1566239、3665972、7985105、7985184、7985009、7985213）转让给天邑有限，转让价格1元。

2011年11月10日，天邑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有的2项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3513494、3513493）转让给天邑有限，转让价格1元。

2011年11月10日，天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上述11项注册商标、1项商标注册申请权及李跃亨所有的1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具有聚酰胺与聚酯酰胺结构的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01107058.7）。

2011年11月11日，天邑有限分别与天邑集团、信科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1元。2011年11月25日，天邑有限与李跃亨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李跃亨将其拥有的上述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天邑有限。

经核查，国家商标局于2012年8月27日核准上述12项注册商标的转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12月26日核准了上述1项专利转让涉及的著录项目变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与转让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天邑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1 年 1 月 6 日，天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大邑工商局备案。

2. 2002 年 3 月 14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天邑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大邑工商局备案。

3. 2009 年 1 月 6 日，因注册资本由 580 万元增加至 1,080 万元，天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新修改的《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大邑工商局备案。

4. 2011 年 11 月 18 日，因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及经营范围和公司住所变更，天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新修改的《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大邑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2. 2012 年 12 月 4 日，因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至 6,43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3. 2013 年 3 月 11 日，因注册资本由 6,430 万元变更至 7,2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4.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因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变更至 7,428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7.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注册资本由 7,428 万元增加至 20,055.6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8. 2017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此作废。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天邑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和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创立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3) 2017年5月7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自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事规则自此作废。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1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已召开十二次会议。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已召开八次会议。

4.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了如下会议：

（1）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五次会议；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召开一次会议；

（3）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

（4）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四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期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李俊画、李俊霞、白云波、王国伟、王明望、朱永、王晓明、邱昆、徐正松。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晓明、邱昆、徐正松。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为冯建琼。上述监事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为白云波；副总经理 4 名，分别为王国伟、朱永、赵洪全、叶建华；其中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1 名，为王国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为叶建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有董事 9 名，分别为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王国伟、邱昆、王晓明、徐正松、黄一、朱永，其中，邱昆、王晓明、徐正松为独立董事。

（2）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王国伟、朱永、王明望、徐正松、邱昆、王晓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正松、邱昆、王晓明为独立董事。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李世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增选白云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李世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李俊画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

(2)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建琼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兴刚、吴静秋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兴刚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6名,分别为总经理李俊画,副总经理赵洪全、朱永、白云波、王国伟、叶建华,其中,副总经理叶建华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国伟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俊画为总经理,聘任赵洪全、朱永、白云波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国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叶建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李俊画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白云波为总经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上述任职变化系基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和董事的个人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经查验,李世宏因身体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李俊画担任董事长;李俊画卸任总经理仅担任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白云波担任公司总经理,系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
增值税	销售通信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3%或 11% ^{注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注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注 1：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工程公司按 25%计缴。

注 2：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工程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收入，按 3%、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3%或 11%，不再征收营业税。

注 3：发行人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工程公司按 7%计缴。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工程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确认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199 号），发行人经营业务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六

类第6项、第二十八类第7、8、17项的内容，符合西部企业2011年至2020年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的条件。

根据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2016年2月22日和2017年5月12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已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层基于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预计发行人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仍可减按15%执行。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工程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28笔，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工程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工程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发行人现持有大邑县环保局于2015年10月27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A邑0041号），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6日，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主管环保部门缴纳了排污费。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916E10602R2M),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115E20418R0S/5100),有效期至2018年2月8日。

(二)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915Q10001R4L),有效期至2018年1月4日。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115Q210782R2M/5100),有效期至2018年2月8日。

2.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916S10603R2M),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9日。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115S20248R0S/5100),有效期至2018年2月8日。

3. 发行人现持有泰尔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共50项，详见本报告附件五。

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总投资为 79,5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9,553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机关及批复文号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8 号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大环建〔2017〕56 号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9 号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大环建〔2017〕55 号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1 号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大环建〔2017〕54 号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0 号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大环建〔2017〕53 号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2 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保持公司在光通信设备市场中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实现宽带终端设备份额提高，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光通信和无线通信产品及服务综合供应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工程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走访、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结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书	发行人全体股东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本报告附件六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六。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第一部分

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 1．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洋

李瑾

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核准或资质、资格证书

(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20116 09577119	网络机顶盒 TY1208-Z、TY1209 :DC12V 1.0A(电源适配器：G0616C-120-100、S12B21-120A100-L4、JZ-1201000、TS-A012-120010C3)	2016.05.13	2017.10.30
2	20130116 08595011	LAN 上行家庭网关终端：TEWA-300RL-C: DC12V 1.25A (电源适配器:DSA-18PFG-12FCH 120125)	2013.01.29	2018.01.29
3	20130116 0859724 7	EPON 上行家庭网关终端 TEWA-300AI：DC12V 1.5A(电源适配器：DSA-18PFG-12aFCH 120150、RD1201500-C55-1GB、S24B11-120A150-04、GP005CF-120-150、G0612C-120-150)	2014.08.12	2018.02.21
4	20130116 0859723 8	ADSL 上行家庭网关终端 TEWA-300RI: DC12V 1.25A (电源适配器:DSA-18PFG-12FCH 12012)	2013.02.21	2018.02.21
5	20130116 0860390 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TEWA-300AIG：DC12V 1.5A (电源适配器：DSA-18PFG-12a FCH 120150、DSA-18PFG-12a ACH 120150、RD1201500-C55-1GB、RD1201500-C55-LGB、S24B11-120A150-04、GP005CF-120-150)	2013.09.05	2018.03.20
6	20130116 0862802 8	EPON 上行单 FE/GE 口 SFU (接口转换器功能) TEWA-300R-EA:DC12V 0.5A(电源适配器：RD1200500-C55-8GB)	2013.07.15	2018.07.15
7	20130116 0862827 8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TEWA-300AIGS：DC12V 0.5A(电源适配器 RD1200500-C55-8GB 、YJS006S-1200500C2)	2014.10.24	2018.07.16
8	20130116 0862821 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TEWA-300EAG：DC12V 1.0A(电源适配器：DSA-12PFG-12 FCH 120100、DSA-18PFG-12a ACH 120100、RD1201000-CCC-HGB、RD1201000-C55-NGB、S24B11-120A100-04、GP005CF-120-100)	2013.09.05	2018.07.16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	20140116 0869453 1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带 接口转换器功能) TEWA-500AES、TEWA-300EA、 TEWA-520E、TEWA-500AGS、TEWA-500AG、 TEWA-520G:DC12V 1.0A 或 12VDC 0.5A(电源适 配器:RD1201000-C55-30GB、KL-AD-120100、 S12B21-120A100-04、G0616C-120-100、 JZ-1201000、TS-A012-120010C3、 YJS012F-1201000C 输出 : 12VDC 1A ; S06A11-120A050-P4、G0659C-120-050、 SW-0038 , MACS-12005Y-D-04、 TS-A006-120005CV、DZ01G-1200500C、 RD1200500-C55-16GB、GSCC0500S012V06B、 JZ1200505 输出 : 12VDC 0.5A)	2016.06.17	2019.05.19
10	20140116 0869431 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TEWA-500E、TEWA-500G、 TEWA-500GC、TEWA-500GD ; DC12V 1A 或 DC12V 1.5A(电源适配器:DSA-18PFG-12a FCH120150、S18B71-120A150-0K、 GP005CF-120-150、G0612C-120-150、 JZ-120150C、TS-A018-120015Cx、 S18B21-120A150-P4、KL-AD3060VA、 LPL-C018120150G、GSCC1500S012V18N、 DZ03G-1201500C、F18W12-120150SPAC 输出 : 12V , 1.5A ; 电源适配器 : S12B21-120A100-04、 KL-AD-120100、G0616C-120-100、JZ-1201000、 RD1201000-C55-30GB、DZ01G-1201000C、 GSCC1000S012V12E、TS-A012-120010CD、 MAC-120100Y-D、S12B21-120A100-P4、 RD1201000-C55-35GB、RD1201000-C55-HGB、 LPL-F012120100GH、F12L18-120100SPAC 输 出 : 12V,1.0A)	2016.12.12	2019.05.21
11	20140116 0873603 6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带 接口转换器功能) TEWA-300AIGM : DC12V 2.0A (电源适配器 : GP304C-120-200)	2014.11.18	2019.11.18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	20140116 0873603 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TEWA-300AIM :DC12V 2.0A(电源适配器 : GP304C-120-200)	2014.11.18	2019.11.18
13	20160116 0888530 2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型号 :TEWA-750G、TEWA-700G、TEWA-750E、TEWA-700E 规格 : 12VDC 2.0A(电源适配器 : S24B11-120A200-Y4)	2016.07.21	2021.07.21
14	20160116 09911234	智能机顶盒 (网络机顶盒) TY1208-Z、TY1603 : 12VDC 1A (电源适配器 : S12B21-120A100-04、G0616C-120-100、JZ-1201000、TS-A012-120010CD、KL-AD-120100、DZ01G-1201000C、RD1201000-C55-35GB、MAC-120100Y-D、RD1201000-C55-30GB、LPL-F012120100GH、F12L18-120100SPAC、RD1201000-C55-HGB)	2016.12.12	2021.10.24
15	20160116 09911247	智能机顶盒 (网络机顶盒) TY1606 : DC12V 1.0A (电源适配器 : S12B21-120A100-04、G0616C-120-100、JZ-1201000、TS-A012-120010CD、KL-AD-120100、DZ01G-1201000C、RD1201000-C55-35GB、MAC-120100Y-D、RD1201000-C55-30GB、LPL-F012120100GH、F12L18-120100SPAC、RD1201000-C55-HGB)	2016.12.12	2021.10.24
16	20160116 0892103 8	GPON 上行融合终端 ; EPON 上行融合终端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TEWA-800AG、TEWA-800AE:12VDC 2.0A (电源适配器 : S24B11-120A200-Y4、RDA024120020-A1)	2016.11.29	2021.11.29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7	20150116 0881412 6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带 接口转换器功能) 型号 : TEWA-600AGM、 TEWA-600NGM ; TEWA-600AEM、 TEWA-600NEM 规格 : 12VDC 1.5A (电源适配器 : S18B71-120A150-0K , G0612C-120-150 , JZ-120150C , S18B21-120A150-P4,LPL-C018120150G,GSCC1 500S012V18N,DZ03G-1201500C,F18W12-12015 0SPAC ; 开关电源适配器 : KL-AD3060VA) 或 12VDC 1.0A (电源适配器 : JZ-1201000,S12B21-120A100-04,DZ01G-120100 0S,RD1201000-C55-30GB,GSCC1000S012V12E ,TS-A012-120010Ca、 TS-A012-120010CD,MAC-120100Y-D,G0616C-1 20-100,S12B21-120A100-P4,RD1201000-C55-35 GB,RD1201000-C55-HGB,LPL-F012120100GH,F 12L18-120100SPAC ; 开关电源适配器 : KL-AD-120100,DZ01G-1201000C)	2016.12.12	2020.10.26
18	20140116 0873682 2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 接口转换器功能) , 型号 : TEWA-500G、 TEWA-500GC、TEWA-500GD ; DC12V 1.5A (电 源适配器 : DSA-18PFG-12a FCH 120150、 GP005CF-120-150、S18B71-120A150-0K、 G0612C-120-150、JZ-120150C ;开关电源适配器 : KL-AD3060VA)	2015.11.04	2019.05.21
19	20140116 0873677 5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 接口转换器功能) , 型号 : TEWA-500AGS、 TEWA-500AG、TEWA-520G : DC12V 1.0A (电源 适配器 RD1201000-C55-HGB、G0616C-120-100、 KL-AD-120100、YJS012F-1201000C、 S12B21-120A100-04、JZ-1201000)	2015.10.26	2019.05.19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	20130116 0862589 7	EPON 上行家庭网关终端，型号：TEWA-300EA：DC12V 1.0A（电源适配器：DSA-12PFG-12 FCH 120100、RD1201000-CCC-HGB、RD1201000-C55-HGB、S24B11-120A100-04、GP005CF-120-100、G0616C-120-100）	2014.0617	2018.07.09
21	20140116 0869508 6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型号：TEWA-500AGS、TEWA-500AG（电源适配器：RD1201000-C55-NGB、YJS012F-1201000C）主机规格：DC12V 1.0A	2014.05.21	2019.05.21
22	20140116 08694511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TEWA-500G 规格：12VDC 1.5A（电源适配器：DSA-18PFG-12a FCH 120150、RD1201500-C55-LGB）	2015.05.19	2019.0519

(二)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FZ1601011938	许可发行人在其生产的如下 1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书认证的产品铭牌上使用印刷方式加施强制性产品标识：2012011609577119	2016.04.08	2017.10.30
2	FZ1601011939	许可发行人在其生产的如下 17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书认证的产品铭牌上使用印刷方式加施强制性产品标识：2013011608595011 2015011608814126 2014011608736822 2014011608736775 2014011608736036 2014011608736035 2014011608695086 2014011608694531 2014011608694511 2014011608694315 2013011608628278 2013011608628214 2013011608628028 2013011608625897 2013011608603909 2013011608597247 2013011608597238	2016.04.08	对应各证书有效期
3	FZ1601042702	许可发行人在其生产的如下 1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书认证的产品铭牌上使用印刷方式加施强制性产品标识：2016011608921038	2016.12.16	2021.11.29
4	FZ1601042703	许可发行人在其生产的如下 4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书认证的产品铭牌上使用印刷方式加施	2016.12.16	对应各证书有效期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强制性产品标识： 2014011608694315 2016011608885302 2015011608814126 2014011608694531		
5	FZ1601042704	许可发行人在其生产的如下 2 项强制性产品 认证书认证的产品铭牌上使用印刷方式加施 强制性产品标识：2016011609911234 2016011609911247	2016.12.16	对应各证书 有效期

(三)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许可设备名称	许可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19-A551-141698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 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500E	2017.5.20
2	19-A551-141699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 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500AES	2017.5.20
3	19-A551-141700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 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500G	2017.5.20
4	19-A551-141701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 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500AG	2017.5.20
5	19-A551-141702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 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500AGS	2017.5.20 ¹⁶
6	19-A551-143308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 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300AIM	2017.11.17

¹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1-5 项《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已届有效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该等 5 项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经办律师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网站 (<http://www.tenaa.com.cn/default.aspx>) 的查询，发行人已换取该等 5 项电信设备的许可证，新的许可证编号为：第 1、3、4 项新证书编号分别为 19-A551-171806、19-A551-171807、19-A551-171808，发证日期均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 2、5 项新证书编号分别为 19-A551-171670、19-A551-171671，发证日期均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等 5 项纸质证书。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许可设备名称	许可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7	19-A551-14330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300AIGM	2017.11.17
8	17-A551-151544	CDMA 1X 直放站	TY CDMA I	2018.04.21
9	17-A551-151543	CDMA 1X 直放站	TY CDMA II	2018.04.21
10	17-A551-151542	CDMA 1X 干线放大器	TY CDMA IV	2018.04.21
11	17-A551-151541	GSM 直放站	TY GSM I	2018.04.21
12	17-A551-151540	GSM 直放站	TY GSM II	2018.04.21
13	17-A551-151539	GSM 直放站	TY GSM III	2018.04.21
14	17-A551-151538	GSM 干线放大器	TY GSM IV	2018.04.21
15	17-A551-151537	WCDMA 直放站	TY WCDMA I	2018.04.21
16	17-A551-151536	WCDMA 直放站	TY WCDMA II	2018.04.21
17	17-A551-151534	WCDMA 干线放大器	TY WCDMA IV	2018.04.21
18	19-A551-153966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600NGM	2018.10.16
19	19-A551-153967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600AGM	2018.10.16
20	19-A551-153968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520G	2018.10.16
21	19-A551-15405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600NEM	2018.10.30
22	19-A551-154056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600AEM	2018.10.30
23	19-A551-154057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520E	2018.10.30
24	19-A551-154058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300EA	2018.10.30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许可设备名称	许可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25	19-A551-15427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500GC	2018.11.10
26	19-A551-154275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500GD	2018.11.10
27	19-A551-16285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700E	2019.8.5
28	19-A551-16285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750E	2019.8.5
29	19-A551-162856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750G	2019.8.5
30	19-A551-162857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700G	2019.8.5
31	19-A551-164477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TEWA-800AG	2019.12.9
32	19-A551-164478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TEWA-800AE	2019.12.9

(四)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2-4231	CMIIT ID:2012CP2368	GSM 直放机	TY GSM I	2012.07.23	2017.04.28
2	2012-4232	CMIIT ID:2012CP2370	CDMA 直放机	TY CDMA I	2012.07.23	2017.04.28
3	2012-4233	CMIIT ID:2012CP2371	CDMA 直放机	TY CDMA II	2012.07.23	2017.04.28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2012-4234	CMIIT ID:2012CP2372	CDMA 直放机	TY CDMAIV	2012.07.23	2017.04.28
5	2012-4235	CMIIT ID:2012CP2369	GSM 直放机	TY GSM IV	2012.07.23	2017.04.28
6	2012-4236	CMIIT ID:2012CP2366	GSM 直放机	TY GSM II	2012.07.23	2017.04.28
7	2012-4237	CMIIT ID:2012CP2367	GSM 直放机	TY GSM III	2012.07.23	2017.04.28
8	2012-4304	CMIIT ID:2012CP2871	WCDMA 直放 机	TY WCDMA IV	2012.08.02	2017.05.25 17
9	2012-4305	CMIIT ID:2012CP2872	WCDMA 直放 机	TY WCDMA II	2012.08.02	2017.07.25
10	2012-4306	CMIIT ID:2012CP2873	WCDMA 直放 机	TY WCDMAI	2012.08.02	2017.07.25
11	2012-6188	CMIIT ID:2012DP6188	2.4GHz 无线局 域网设备	TEWA-30 0AI	2012.12.13	五年
12	2012-6189	CMIIT ID:2012DP6189	2.4GHz 无线局 域网设备	TEWA-30 0RI	2012.12.13	五年
13	2012-6190	CMIIT ID:2012DP6190	2.4GHz 无线局 域网设备	TEWA-30 0RL-C	2012.12.13	五年
14	2013-0595	CMIIT ID:2013DP0595	2.4GHz 无线局 域网设备	TEWA-30 0AIG	2013.03.25	五年
15	2014-2473	CMIIT ID:2014DP2473	2.4GHz 无线局 域网设备	TEWA-50 0G	2014.05.22	五年
16	2014-2474	CMIIT ID:2014DP2474	2.4GHz 无线局 域网设备	TEWA-50 0E	2014.05.22	五年
17	2014-5591	CMIIT ID:2014DP5591	2.4GHz 无线局 域网设备	TEWA-30 0AIM	2014.11.18	五年
18	2014-5592	CMIIT ID:2014DP5592	2.4GHz 无线局 域网设备	TEWA-30 0AIGM	2014.11.18	五年

¹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1-8 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已届有效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核查，第 3 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已办理新的证书，发行人尚未领取纸质证书；第 5 项和第 6 项的重新申请已经工信部受理；发行人将根据产品需求，决定是否重新申请其他 5 项。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9	2015-4288	CMIIT ID:2015CP4288	LTE FDD 直放机	TY LTE IV	2015.09.08	五年
20	2015-5299	CMIIT ID:2015DP529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60 0AEM	2015.10.23	五年
21	2015-5300	CMIIT ID:2015DP5300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60 0NEM	2015.10.23	五年
22	2015-5301	CMIIT ID:2015DP5301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60 0NGM	2015.10.23	五年
23	2015-5302	CMIIT ID:2015DP530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60 0AGM	2015.10.23	五年
24	2016-0949	CMIIT ID:2016DP094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Y1209	2016.2.26	五年
25	2016-0950	CMIIT ID:2016DP0950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Y1208-Z	2016.2.26	五年
26	2016-5825	CMIIT ID:2016AP5825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75 0G	2016.9.23	五年
27	2016-5835	CMIIT ID:2016DP5835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70 0E	2016.9.23	五年
28	2016-5842	CMIIT ID:2016DP584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70 0G	2016.9.23	五年
29	2016-5850	CMIIT ID:2016AP5850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75 0E	2016.9.23	五年
30	2016-6427	CMIIT ID:2016DP6427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Y1606	2016.10.19	五年
31	2016-6435	CMIIT ID:2016DP6435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Y1603	2016.10.19	五年
32	2016-7073	CMIIT ID:2016DP7073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80 0AG	2016.11.11	五年
33	2016-7082	CMIIT ID:2016DP708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EWA-80 0AE	2016.11.11	五年

(五)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序号	编号	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产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051160215063	光纤活动连接器 FC/UPC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2	051160215064	光纤活动连接器 SC/UPC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3	051160215065	光纤活动连接器 LC/UPC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4	051160215066	光纤活动连接器 FC/APC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5	051160215067	光纤活动连接器 SC/APC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6	051160215068	光缆接头盒 GP03Z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7	051160215069	光缆接头盒 GP03J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8	051160215070	光纤配线架 GPX201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9	051160215071	光缆交接箱 GP05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0	051160215072	光缆分纤箱 GF-KJW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1	051160215073	光缆分纤箱 GF-KSW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2	051160215074	光缆终端盒 GP04C 型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3	051160215078	光分路器 1*4PLC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4	051160215079	光分路器 1*8PLC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5	051160215080	光分路器 1*16PLC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6	051160215081	光分路器 1*32PLC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7	051160215082	光分路器 1*64PLC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8	051160215083	光分路器 1*16RLC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19	051160215084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 卤阻燃聚烯烃护套、 蝶形引入光缆 GJXH-2B6a2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序号	编号	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产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	051160215085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GJXFH-1B6a2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21	051160215086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GJYXCH-2B6a2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22	051160215087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GJYXFCH-1B6a2	四川	2016.10.18	2019.10.17

附件二：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01107058.7	具有聚酰胺与聚酯酰胺结构的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01.1.18	受让
2	ZL02113758.7	光电转换模块的电磁兼容测试方法 ¹⁸	发明	发行人	2002.5.20	受让
3	ZL201310155565.2	平面光波导分路器芯片切割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3.4.28	申请
4	ZL201310534405.9	光缆接头盒密封性检测装置以及利用其进行检测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1.4	申请
5	ZL201410158542.1	热敏漆	发明	发行人	2014.4.21	申请
6	ZL201410370389.9	一种 ST 型光纤跳线的装配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4.7.31	申请
7	ZL201410400976.8	锥形连接器	发明	发行人	2014.8.14	申请
8	ZL201410404809.0	智能光分配网智能管理终端与网络管理系统的通信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8.15	申请
9	ZL201510013773.8	一种 LTE 合路器	发明	发行人	2015.1.12	申请
10	ZL201510059635.3	一种光缆接头盒用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5.2.5	申请
11	ZL201510071580.8	一种基于消息队列的单片机操作系统实现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5.2.11	申请

¹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项发明专利的年费收费收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缴纳该项专利的第 15 年年费 8,000 元，且其第 16 年年费的缴费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决定不再维持该项专利权，不再缴纳其第 16 年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综上，发行人对该项专利的专利权将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终止。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ZL2015101748033	光猫注册及测试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5.4.14	申请
13	ZL200920222773.9	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9.16	受让
14	ZL200920315839.9	小型化封装 LD 激光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1.25	申请
15	ZL200920315836.5	机架抽屉式 PLC 光分路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1.25	申请
16	ZL200920316019.1	小型化封装 PD 探测器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1.27	申请
17	ZL200920316018.7	PLC 光分路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1.27	申请
18	ZL200920315989.X	机架盒式 PLC 光分路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1.27	申请
19	ZL201020615115.9	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19	申请
20	ZL201120345668.1	光交箱可调托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15	申请
21	ZL201120345630.4	铠装跳线分支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15	申请
22	ZL201120345628.7	新型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15	申请
23	ZL201120437372.2	光纤到户机械直通式快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8	申请
24	ZL201120437371.8	光纤到户机械预埋式快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8	申请
25	ZL201220170179.1	热熔式现场组装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4.20	申请
26	ZL201220170171.5	EPON 家庭网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4.20	申请
27	ZL201220170167.9	辐射交联聚乙烯热收缩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4.20	申请
28	ZL201220211183.8	机械式光纤冷接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5.11	申请
29	ZL201220403824.X	预制端皮线光纤跳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15	申请
30	ZL201220405743.3	新型铠装光纤跳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16	申请
31	ZL201220512141.8	蝶型光缆熔接保护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0.8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2	ZL201220557965.7	光分路器模块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0.29	申请
33	ZL201220557867.3	光分路器卡式插片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0.29	申请
34	ZL201320130463.0	新型单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1	申请
35	ZL201320130439.7	平面光波导分路器芯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1	申请
36	ZL201320130006.1	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1	申请
37	ZL201320482622.3	粘弹体防腐胶带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8.8	申请
38	ZL201320482603.0	粘弹体防腐胶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8.8	申请
39	ZL201320686254.4	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4	申请
40	ZL201320686189.5	光缆熔接接头保护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4	申请
41	ZL201320686188.0	光纤信息面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4	申请
42	ZL201420005002.5	便于现场快速组装的预埋式连接器光纤对接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6	申请
43	ZL201420004934.8	一种螺纹式压接皮线冷接续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6	申请
44	ZL201420102404.7	光纤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7	申请
45	ZL201420102107.2	PLC 光分路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7	申请
46	ZL201420366791.5	一种宽带终端设备 PCB 板无线测试固定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	申请
47	ZL201420390273.7	无散件插片式光分路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15	申请
48	ZL201420390060.4	用于波分复用器对准及封装的新型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15	申请
49	ZL201420389942.9	用于阵列波导光栅全自动对准及封装阵列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15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0	ZL201420426317.7	一种预埋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1	申请
51	ZL201420426256.4	一种皮线光缆剥线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1	申请
52	ZL201420426255.X	一种光缆绕线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1	申请
53	ZL201420426172.0	一种预制成端型的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1	申请
54	ZL201420426171.6	一种带烘烤器的光缆生产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1	申请
55	ZL201520018207.1	一种 LTE 合路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12	申请
56	ZL201520085204.X	一种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6	申请
57	ZL201520084984.6	壁嵌式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6	申请
58	ZL201520097490.1	一种具有光补偿功能的一拖二光纤直放站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1	申请
59	ZL201520097457.9	一种冷接型无跳接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1	申请
60	ZL201520097452.6	用于光纤直放站和干线放大器的一体化模块电路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1	申请
61	ZL201520097383.9	一种适用于较大区域的室内信号分布的干线放大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1	申请
62	ZL201520150803.5	一种壁挂式光缆终端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17	申请
63	ZL201520179655.X	一种新型 LTE 压铸功分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27	申请
64	ZL201520177893.7	LTE 双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27	申请
65	ZL201520177449.5	一种 LTE 四进二出多通道信号合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27	申请
66	ZL201520192500.X	一种用于 EPON 的光猫上 ONU 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1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67	ZL201520254247.6	一种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申请
68	ZL201520254196.7	室外自承式铠装光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申请
69	ZL201520254191.4	LC 型预制成端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申请
70	ZL201520254173.6	预制成端蝶形光缆插芯尾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申请
71	ZL201520254170.2	预制成端蝶形引入光缆外套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申请
72	ZL201520254081.8	多芯预制成端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申请
73	ZL201520254075.2	一种预制成端蝶形引入光缆分线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申请
74	ZL201520254021.6	L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组装定位散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申请
75	ZL201520254000.4	一种预制成端蝶形引入光缆散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申请
76	ZL201520258550.3	带有 V 形槽的预埋式快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7	申请
77	ZL201520258229.5	用于连接快速连接器主体和锁紧光缆的尾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7	申请
78	ZL201520258132.4	热熔式快速连接器用包装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7	申请
79	ZL201520267620.1	一种预制成端圆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9	申请
80	ZL201520266734.4	一种铠装紧包光纤跳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9	申请
81	ZL201520298904.7	一种超强抗弯曲、挤压的 SC 型光纤跳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11	申请
82	ZL201520298903.2	一种 FC 型光纤跳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11	申请
83	ZL201520331609.7	一种光纤配线架用多芯单元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1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84	ZL201520331495.6	光纤配线架线缆引入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1	申请
85	ZL201520331484.8	光纤配线架门体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1	申请
86	ZL201520331402.X	一种光纤配线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1	申请
87	ZL201520331295.0	光纤配线架门体铰接插销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1	申请
88	ZL201520340998.X	光缆交接箱用光缆引入固定单元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5	申请
89	ZL201520340624.8	室外落地式无跳接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5	申请
90	ZL201520340622.9	光缆交接箱底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5	申请
91	ZL201520340512.2	光缆交接箱的双层门体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5	申请
92	ZL201520354653.X	带文件盒的光纤配线架门体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8	申请
93	ZL201520354644.0	基于光纤总配线架的封闭式多芯单元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28	申请
94	ZL201520398290.X	一种 PON 终端设备电路板调试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10	申请
95	ZL201520396492.0	一种 PON 终端设备电路板读写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10	申请
96	ZL201520396440.3	一种改进型 PON 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10	申请
97	ZL201520396391.3	一种具有二维码标签的光收发模块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10	申请
98	ZL201520511427.8	一种具有蝶形光缆装置的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7.15	申请
99	ZL201520688728.8	一种卡接式后盖的热熔型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7	申请
100	ZL201520685498.X	一种热熔式现场组装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7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1	ZL201520685497.5	一种带弹簧的防尘热熔型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7	申请
102	ZL201520685454.7	一种夹持光缆牢靠的热熔型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7	申请
103	ZL201620287226.9	一种集上盘、点胶和穿光纤于一体的自动装配陶瓷尾柄和光纤的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8	申请
104	ZL201620809138.0	一种 GPON 光猫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05	ZL201620807938.9	一种高集成化 DPD 数字光纤直放站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06	ZL201620807914.3	一种具有观察窗的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07	ZL201620807888.4	一种腔体耦合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08	ZL201620807887.X	一种适用于室内外安装通用的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09	ZL201620807860.0	一种一体化中射频数字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10	ZL201620807849.4	一种 WLAN 合路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11	ZL201620807847.5	一种应用于数字直放站的小型化腔体双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12	ZL201620807820.6	一种用于 MIMO 系统的 LTE 多系统合路平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13	ZL201620807816.X	一种具有双重固定结构的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14	ZL201620807785.8	环保型冷却回水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15	ZL201620807783.9	一种具有锁紧结构的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6	ZL201620807729.4	一种具有开启和闭合自锁装置的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17	ZL201620807728.X	一种整体式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18	ZL201620867058.0	一种以太网网口浪涌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11	申请
119	ZL201330067119.7	V 型槽基板的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15	申请
120	ZL201330067095.5	IPTV 高清机顶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15	申请
121	ZL201330370234.1	集束型光纤跳线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8.2	申请
122	ZL201330524108.7	光缆接头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11.4	申请
123	ZL201430043957.5	包装盒 (PLC 光分路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7	申请
124	ZL201430219866.2	插片式光分路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7.3	申请
125	ZL201530033377.2	光缆分纤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4	申请
126	ZL201530181008.8	终端设备 (PON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6.5	申请
127	ZL201530180897.6	PON 终端设备 (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6.5	申请
128	ZL201630142958.4	家庭网关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4.25	申请
129	ZL201630354687.9	光纤远端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7.29	申请
130	ZL201630383153.9	智能机顶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8.11	申请

附件三：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核定用途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1983404		发行人	第 9 类	2002.10.28-2022.10.27	申请
2	3513493		发行人	第 9 类	2004.9.14-2024.9.13	受让
3	3513494		发行人	第 17 类	2005.1.7-2025.1.6	受让
4	3665971		发行人	第 9 类	2005.5.21-2025.5.20	受让
5	1566239		发行人	第 9 类	2001.5.7-2021.5.6	受让
6	7985009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1.2.28-2021.2.27	受让
7	7985105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1.1.28-2021.1.27	受让
8	7985184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1.3.21-2021.3.20	受让
9	7985213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1.12.7-2021.12.6	受让
10	3665972		发行人	第 17 类	2005.7.7-2025.7.6	受让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核定用途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1	1456164		发行人	第 1 类	2000.10.14-2020.10.13	受让
12	3959328		发行人	第 9 类	2006.4.21-2026.4.20	受让
13	1518232		发行人	第 9 类	2001.2.7-2021.2.6	受让
14	10910069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3.8.21-2023.8.20	申请
15	10910238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3.8.14-2023.8.13	申请
16	1091030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9.14-2023.9.13	申请
17	10910358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3.8.21-2023.8.20	申请
18	10910560		发行人	第 4 类	2014.3.14-2024.3.13	申请
19	10910634		发行人	第 6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
20	10910707		发行人	第 7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
21	10910781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3.8.28-2023.8.27	申请
22	10910994		发行人	第 9 类	2013.9.28-2023.9.27	申请
23	10922324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3.8.21-2023.8.20	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核定用途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24	10922389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
25	10915805	天邑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3.8.21-2023.8.20	申请
26	10916004	天邑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3.8.21-2023.8.20	申请
27	10916082	天邑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9.14-2023.9.13	申请
28	10916165	天邑	发行人	第 4 类	2013.9.14-2023.9.13	申请
29	10916351	天邑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3.9.14-2023.9.13	申请
30	10916445	天邑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3.9.14-2023.9.13	申请
31	10916581	天邑	发行人	第 7 类	2013.8.21-2023.8.20	申请
32	10916656	天邑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3.12.14-2023.12.13	申请
33	10917019	天邑	发行人	第 6 类	2013.9.14-2023.9.13	申请
34	10922089	天邑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3.9.28-2023.9.27	申请
35	10922213	天邑	发行人	第 9 类	2013.12.21-2023.12.20	申请
36	14822316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
37	14822316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
38	14822316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
39	14822316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核定用途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40	14822316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
41	1482231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
42	14822316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补贴金额 (元)
2014 年度			
1	2012 年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成财企〔2013〕199 号)	358,100
2	新型光纤活动快速接入连接器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4〕163 号)	200,000
2015 年度			
3	新型平面光波导分路器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九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4〕226 号)	500,000
4	纳税大户奖励	《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关于给予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奖励的决定》(大工强领发〔2015〕2 号)	200,000
5	四川省著名商标(2013 年)奖励		200,000
6	第十一届四川省名牌产品(天邑牌热缩导管、天邑牌光分路器)奖励		400,000
7	大邑县 2014 年外贸配套资金	大邑县商务局、大邑县财政局《2014 年外贸配套资金实施方案》(大商务〔2014〕56 号)	160,000
8	EPON/GPON 家庭网关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安排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86 号)	1,190,000
9	智能新型平面光波导分路器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5〕74 号)	300,000
10	2013 年成都市新增上规企业奖励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78 号)	1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1	新型 PON 上行 E8-C 家庭网关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大邑县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大科发〔2015〕22 号)	100,000
2016 年度			
12	智能新型平面光波导分路器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5〕74 号)	300,000
13	出口型蝶形引入光缆研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5〕241 号)	800,000
14	重点新产品(新型光缆接头盒)研发补贴、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成都市第七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科计〔2015〕22 号)	224,200
15	战略性新型产品研发补贴:新型平面光波导分路器		500,000
16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补贴的通知》(成财企〔2015〕93 号)	200,000
17	企业上市:辅导验收合格、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项目费用的通知》(成财外〔2015〕126 号)	700,000
18	出口型 EPON/GPOM 家庭网关研发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广交会、平台建设、国(境)外营销网点建设、加工贸易)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12 号)	1,100,000
19	大邑县 2015 年外贸配套资金	《大邑县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	711,000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补贴金额 (元)
20	大邑县 2015 年度高素质创新企业建设资助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市级以上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智能新型平面光波导分路器系统应用及产业化、新型平面光波导分路器)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大邑县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资助 (奖励) 项目经费的通知》 (大科发〔2016〕6 号)	260,000
21	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人社发〔2015〕31 号)	614,772.45
22			705,871.47
23	重点科技计划项目：LTE-A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优化解决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成财教〔2016〕47 号)	500,000
24			350,000
25	2015 年省电子信息产业稳增长奖补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 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 (成财企〔2016〕29 号)	500,000
26	成都市 2015 年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成都市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资金的通知》 (成财企〔2016〕96 号)	200,000
27	新型 PON 上行 E8-C 家庭网关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成财教〔2016〕99 号)	200,000
2017 年 1-3 月			
28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6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成财企〔2016〕41 号)	820,000

附件五：发行人持有的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获证产品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030154637 0358R0L	TYKH-P 型平面波导型光分路器 (1260-1650nm, 2 分 64 及以下, 带适配器型, 带连接器插头型)	2015.03.23	2018.03.22
2	030154637 0357R0L	TYKH-P 型平面波导型光分路器 (1260-1650nm, 2 分 32 及以下, 带适配器型, 带连接器插头型)	2015.03.23	2018.03.22
3	030154637 0359R0L	GF-KJN 型光缆分纤箱(金属材质, 含光分路器)	2015.03.23	2018.03.22
4	030154637 0360R0L	GF-KJW 型光缆分纤箱(金属材质, 含光分路器)	2015.03.23	2018.03.22
5	030154637 0361R0L	GF-KSW 型光缆分纤箱 塑料材质, 含光分路器)	2015.03.23	2018.03.22
6	030154637 0436R1L	GPX201 型光纤配线架 (组合型, 含光分路器)	2015.04.16	2018.04.15
7	030164831 0571R0L	GJYXCH 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 (金属加强件自承式, G.657,4 芯 及以下)	2016.04.22	2019.04.21
8	030164831 0570R0L	GJYXFCH 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 (非金属加强件自承式, G.657,4 芯 及以下)	2016.04.22	2019.04.21
9	030164831 0569R0L	GJXFH 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非 金属加强件, G.657,4 芯及以下)	2016.04.22	2019.04.21
10	030164637 0568R0L	SPX02-12 型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 箱 (楼层或单元型, 含数据模块, 不含光纤收发器和以太网交换机)	2016.04.22	2019.04.21
11	030164637 0567R0L	FC/A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6.04.22	2019.04.21
12	030164831 0566R0L	GJFJV 房屋布线用室内通信光缆 (G.652,2 芯及以下)	2016.04.22	2019.04.21
13	030154637 0440R2L	GP03Z 型室外光缆接头盒 (帽式)	2015.04.16	2018.04.15
14	030154637 0439R1L	GP05 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2015.04.16	2018.04.15
15	030154637 0438R1L	GP03J 型室外光缆接头盒 (哈味 式)	2015.04.16	2018.04.15
16	030153632 0362R0L	SVFY 地下通信管道用硬聚氯乙烯 (PVC-U)多孔管 (32 及以下 7 孔 蜂窝管)	2015.03.23	2018.03.22
17	030153632 0366R0L	SYMY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32	2015.03.23	2018.03.22

序号	证书编号	获证产品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及以下 7 孔梅花管)		
18	030153632 0365R0L	SVZY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DN/OD 110 及以下实壁管)	2015.03.23	2018.03.22
19	030153632 0364R0L	SVSY 地下通信管道用硬聚氯乙烯 (PVC-U) 多孔管 (33 及以下 9 孔栅格管)	2015.03.23	2018.03.22
20	030153632 0363R0L	SVBY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DN/OD 110 及以下双壁波纹管)	2015.03.23	2018.03.22
21	030154734 0622R1L	ZHJ211 型通信设备用综合集装架 (含 ZHJ211 型光纤配线单元 (FC/U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ZHJ211 型 (50A 及以下) 交流电 源分配单元)	2015.06.04	2018.06.03
22	030154734 0624R0L	WLG231 型数据设备用网络机柜 (下进风)	2015.06.04	2018.06.03
23	030154637 0625R0L	TY-QTGF-4 型功分器 (腔体 , 四功 分器)	2015.06.04	2018.06.03
24	030154637 0626R0L	TY-FZ-200 型负载 (同轴 , 功率 > 50W)	2015.06.04	2018.06.03
25	030154637 0627R0L	TY-SJ-10-25 型衰减器 (同轴 , 5W < 功率 ≤ 50W)	2015.06.04	2018.06.03
26	030154637 0628R0L	TY-HL-CDMA2000&GSM900/DC S&LET1.8/WCDMA<E2.1G 型 合路器 (腔体 , 10MHz < 频段间隔 ≤ 500MHz)	2015.06.04	2018.06.03
27	030154637 0629R0L	TY-HL-CDMA2000&GSM900/DC S&WCDMA&LET1.8<E2.1G 型 合路器 (腔体 , 频段间隔 > 500MHz)	2015.06.04	2018.06.03
28	030154637 0630R0L	TY-DQ-200-3dB 型电桥 (腔体)	2015.06.04	2018.06.03
29	030154637 0631R0L	TY-QTOH-35、TY-QTOH-40 型耦 合器 (腔体 , 耦合度 > 30dB)	2015.06.04	2018.06.03
30	030154637 0632R0L	TY-QTOH-20、TY-QTOH-25、 TY-QTOH-30 型耦合器 (腔体 , 15dB < 耦合度 ≤ 30dB)	2015.06.04	2018.06.03
31	030154637 0633R0L	TY-QTOH-5、TY-QTOH-7、 TY-QTOH-7、TY-QTOH-10、 TY-QTOH-15 型耦合器 (腔体 , 耦 合度 ≤ 15dB)	2015.06.04	2018.06.03

序号	证书编号	获证产品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32	030154637 0634R0L	TY-QTGF-3 型功分器(腔体,三功分器)	2015.06.04	2018.06.03
33	030154637 0635R0L	TY-QTGF-2 型功分器(腔体,二功分器)	2015.06.04	2018.06.03
34	030154637 0636R0L	HWG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通风式,不含蓄电池仓)	2015.06.04	2018.06.03
35	030153632 0432R0L	RSBAQF 系列(覆盖 RSBAF 系列、RSBA 系列)通信热缩套管	2015.04.16	2018.04.15
36	030153632 0433R0L	RSBJF 系列(覆盖 RSBJ 系列)通信热缩套管	2015.04.16	2018.04.15
37	030153632 0434R0L	RSBF 系列(覆盖 RSB 系列)通信热缩套管	2015.04.16	2018.04.15
38	030153632 0435R0L	RSYF 系列(覆盖 RSY 系列)通信热缩套管	2015.04.16	2018.04.15
39	030153632 0437R0L	TQB 通气式装配套管(纵包式)	2015.04.16	2018.04.15
40	030154637 0441R1L	GP04C 型光缆终端盒	2015.04.16	2018.04.15
41	030154637 0442R0L	GC 型光纤插座盒(明装式,塑料材质,不具有光缆加强芯固定接地单元)	2015.04.16	2018.04.15
42	030154637 0443R0L	MPO/A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5.04.16	2018.04.15
43	030154637 0444R0L	SC/U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5.04.16	2018.04.15
44	030154637 0445R0L	FC/U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5.04.16	2018.04.15
45	030154637 0446R0L	LC/U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5.04.16	2018.04.15
46	030144637 0580R0L	SC/UPC 型机械型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预埋型,蝶形光缆)	2014.05.04	2017.05.03
47	030144637 0582R0L	MU/U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4.05.04	2017.05.03
48	030154831 0355R1L	GJXH 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金属加强件, G.657,4 芯及以下)	2015.03.23	2018.03.22
49	030164637 2005R0L	SC/UPC-FC/UPC 预制成端引入光缆组件(圆形光缆,最大长度 100m)	2016.11.14	2019.11.13
50	030164637 2004R0L	FC/UPC-SC/UPC 预制成端引入光缆组件(蝶形光缆,最大长度 200m)	2016.11.14	2019.11.13

附件六：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李俊霞、李俊画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邑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 发行人股东国衡弘邑、天盛合伙、欣邑合伙、鼎恒瑞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发行人股东仁祥合伙、康强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6.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王国伟、朱永、白云波、高级管理人员赵洪全、叶建华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7.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8.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白云波、马剑、蔡永忠、蔡永胜、白云龙、吕志忠¹⁹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¹⁹ 白云波，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跃亨的外甥；马剑，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实际控制人李俊画的配偶马涛的哥哥；蔡永忠，发行人市场部某省区经理，白云波的表哥；蔡永胜，发行人市场部某省区经理，白云波的表哥；白云龙，发行人市场部某省区经理，白云波的堂哥；吕志忠，发行人市场部某省区经理，实际控制人李跃亨的侄子。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邑集团承诺：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0%；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承诺：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40%；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衡弘邑承诺：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在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

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机构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机构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机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 股东欣邑合伙、天盛合伙、鼎恒瑞智、仁祥合伙、康强合伙承诺：

“本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机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机构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机构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机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经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邑集团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孰高者。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实施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具体措施

(一) 公司回购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

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如本公司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1、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2、股份回购金额

公司董事会以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4、回购方式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股份回购实施方案

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

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增持公司股份。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控股股东应在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公告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5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 4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80%。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一)、(二)、(三)的顺序自动产生。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六)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议案，并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五)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相关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1) 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计划，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内相关市场领域的占有率，同时积极拓展国外新市场。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

(3) 人才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优化人员结构，不断提高和增强公司竞争力。

(4) 公司将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本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邑集团承诺：

“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3)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50% 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承诺：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 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50%，以及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如有）的 30% 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衡弘邑承诺：

“如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机构未履行承诺事项，本机构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本机构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机构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机构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5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机构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50%，以及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如有）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